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5 分起

貳、地點：本中心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

參、主席：許召集人耿修

肆、出席人員：

陳副召集人泰松（謝芳玫代理）、姚委員仁寬、蔡委員體智、林委員秀娟、賀委員豫惠、江委員瑞燐、郭委員哲旭、梁委員晉誌、張委員翠玲、卓委員杏蓉、蔡委員月珠、許委員福泉、李執行秘書家珍、洪文珍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本中心 105 年度「性別平等故事獎」參獎資料提報案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5 月 4 日文綜字第 1063012683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自行參選項目之一「性別平等故事獎」，擬由本中心臺北分館、研展組提供資料參獎，提報故事名稱如下，請提案組室簡要說明提報內容。

（一）臺北分館：「“BRAND” New：新一代陶藝品牌 女性工藝家」

（二）研展組：「夢想成真—三位年輕女孩」

【附註】：「性別平等故事獎」參獎配分項目如下，參獎資料至遲需於 106 年 7 月底前提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紙本 1 式 15 份）。

項目	配分	自評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20	
2. 故事之完整性。	20	
3. 故事之感人程度。	25	
4. 故事之啟發性。	25	
5. 跨機關合作機制。	10	
總分	100	

註：以真實案例為限。

決議：

- 一、 感謝臺北分館與研展組積極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參獎資料，其他組室亦請把握時間踴躍提報（以男性為主題之故事亦可提報）。
- 二、 研展組更改提報內容為：「冠冕上的珍珠-新生代女性創作者」。

第二案：各組室業務執行範圍納入性別相關議題辦理情形案

說明：

依據本中心 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召開前彙整「106 年度本中心性別平等相關計畫規劃情形調查表」如下，敬請各相關組室簡要說明執行狀況。

106 年度規劃情形調查表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概述	預算(元)	備註
1	辦理性別主流化 專題講座 (人事室)	106.04-07	配合政策宣導重點辦理基礎班(性平概念建立)與進階班(性別主流化工具實用於政策制定)，賡續宣導文化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	12,000	
2	性別議題講座 (臺北分館)	106.01-12	於本中心臺北分館辦理性別相關議題講座，預計辦理 2 場(上下年度各 1 場)。	6,400	
3	性別平等法令宣 導 (鶯歌分館)	106.01-12	本館承辦收集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計畫期間於本館電子看板編輯跑馬內容加以宣導。	0	

決議：

- 一、原則上仍請各組室（分館）積極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亦可規劃專案講座等加以宣導。
- 二、本中心參與「文化部所屬機關(構)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排名第七，考核分數 77.9，執行成果尚可，有待改進，請同仁繼續加油。

補充資料：

「文化部所屬機關(構)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排名

排序	申請單位名稱	考核分數
1	臺灣歷史博物館	96.23
2	歷史博物館	83.14
3	新竹生活美學館	80.61
4	文化資產局	79.48
5	臺灣博物館	79
6	臺灣美術館	78.47
7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77.9
8	臺東生活美學館	77.42
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5.51
10	臺南生活美學館	75
11	臺灣交響樂團	74.77
12	臺灣文學館	73.47
13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70.2
14	國父紀念館	66.76
15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6.48
16	傳統藝術中心	64.08
17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61.5
18	彰化生活美學館	53.23
19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19.89

等級	得分(以總分 100 分為基準)	綜合考評
優	90 分以上	確實執行且成果優異
甲	80～89 分	執行成果甚佳
乙	70～79 分	執行成果尚可有待改進
丙	60～69 分	執行不力應檢討改善

第三案：本中心 107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單位指定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中心 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以每年提報 2 項計畫，並由主席以抽籤方式指定辦理組室（分館），自行訂定規劃有關性別平等業務之相關主題計畫；若抽中組室（分館）執行有困難，可再與其他組室（分館）協調。
- 二、 前揭會議抽中組室為「行銷組」及「研展組」，請加強辦理本（106）年度相關性平業務，並於下次會議（預定 9 月召開）提報執行進度與成果。
- 三、 指定 107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單位：由主席以抽籤方式指定（每年 2 單位）。

決議：

- 一、 請行銷組及研展組積極規劃，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二、 文化部將研擬修正考核獎懲措施，如考核達「優等」之附屬機關（構），可免參加隔年度之考核等，請同仁積極努力規劃與執行。
- 三、 107 年度指定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單位：典藏組、技術組，請預作規劃與準備。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